



积极刑法观的实践探索：迈向均衡的法益保护 与人权保障之路

苏逸涵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重庆 401120）

摘要：通过深入探讨积极刑法观的内涵及其在当代社会中的应用，重点关注刑法范围扩大、轻罪增设与法益保护之间的平衡。积极刑法观强调刑法的预防和康复功能，旨在通过解决犯罪根源、支持罪犯改造和修复犯罪伤害，来实现社会秩序的维护和个人权利的保护。文章分析了积极刑法观在降低犯罪率、改善社区生活质量方面的优势，同时指出了其在刑法稳定性、谦抑性原则方面的挑战。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本文提出了合理界定刑法干预范围、加强刑法与其他法律规范的衔接等解决方案，以期为我国刑法改革提供理论参考和实践指导。

关键词：积极刑法观；轻罪增设；法益保护

收稿日期：2026 年 4 月 18 日

中图分类号：DF62

通讯作者：苏逸涵，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Exploration of the Positive Criminal Law Perspective: Towards a Balanced Path of Legal Interest Protection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Su Yihan

（School of Economic Law,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delves into the essence of the positive criminal justice view and its application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with a focus on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expansion of the criminal law's scope, the increase in minor offenses, and the protection of legal interests. The positive criminal justice view emphasizes the preventive and rehabilitative functions of the criminal law, aiming to achieve the maintenance of social order and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 rights by addressing the root causes of crime, supporting the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and repairing the harm caused by crime.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advantages of the positive criminal justice view in lowering crime rates and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community life, while also pointing out the challenges it poses to the stability and restraint principles of the criminal law. In response to practical problems, the article proposes solutions such as rationally defining the scope of criminal law intervention and strengthening the linkage between criminal law and other legal norms, with the aim of providing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China's criminal law reform.

Key words: Positive criminal law view, Adding misdemeanors, Protecting legal interests

一、引言

刑法在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个人权利、预防

犯罪等方面一直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传统的刑事司法方法主要侧重于惩罚和威慑，往往忽视



了犯罪的本质原因和行为人的改造可能性。作为回应,积极刑法学作为一种强调刑法的预防和康复功能的法律哲学出现了。“社会的发展变化,导致需要刑法保护的法益增加,使得法益受侵害的程度更重,原本缺乏类型性的现行刑法,存在许多处罚漏洞,应当通过增设新罪以满足保护法益的要求^[1]。”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实行积极刑法观的声音不容忽视。然而,关于“我国刑事立法是否应当继续犯罪化”的争议始终没有答案。因此,探讨积极刑法观之内涵并分析其利弊成为了调和其与消极刑法观之对立并在司法实践中合理适用其理论的必由之路。本文首先理清积极刑法观的概念,然后从其运行方式来分析积极刑法观在司法实践中的利与弊,最后探讨对于刑法干预社会生活应当持什么样的态度。此外,本文将提出潜在的解决方案,以解决这些挑战,并确保积极刑罚概念的有效应用。

二、积极刑法观之内涵

在明确积极刑法观的基本定位后,需要进一步揭示其内涵体系。积极刑法观并非单一的立法主张或司法策略,而是包含价值原则、理论支撑与实践路径在内的多层次规范立场。以下将从其主要原则、理论依据及实践案例三个维度,系统阐释积极刑法观的内在逻辑与外在表现。

(一) 积极刑法观的主要原则

积极刑法观是一种强调刑法的预防和修复功能的法律哲学。积极刑法概念的主要原则包括:通过解决犯罪行为的根源,如贫困、缺乏教育和社会排斥,在犯罪发生之前进行预防;为罪犯提供支持和帮助,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避免再次犯罪;寻求修复犯罪造成的伤害,为受害者和社区恢复正义;确保惩罚与犯罪相适应,不会过度;尊重罪犯的人的尊严,公平和尊重地对待他们。

(二) 积极刑法观的理论依据

关于其论据的方面,欧阳本祺和秦长森在《积极刑法观的实践修正与功能完善》一文中表示其主要论据有二。一是正当性依据——严而不厉的刑事政策,在我国,严而不厉是刑法参与社会治理的基本政策,其核心内涵在于通过设置更加轻缓的刑罚以及严密法网调整我国刑事立法的结构,并进一步在机制上实现犯罪控制与人权保障之间

的平衡;二是理论依据——行为的实质违法性,从实质的犯罪概念来看,法益侵害性程度往往作为衡量实质违法性的基准,而行为只有具备实质违法性之后才可能构成犯罪。至于从积极刑法观对当今社会影响的角度来看,陈伟在《刑法退出机制如何实现》一文中提到,积极刑法观具有双重视角。一方面,积极刑法观倚重刑罚的预防性功能,立足于规范价值的考量,刑法从事后的刑罚报应转向事前的积极性预防^[2]。另一方面,积极刑法观引发罪刑扩张的现实趋向,刑法早期化和前置化成为明显的立法趋势,导致犯罪圈不断扩大。

(三) 积极刑法观的实践案例

积极刑法概念强调通过预防和恢复性措施来减少犯罪,其使用的一些关键方法包括:首先,社区项目为有参与犯罪活动风险的个人和家庭提供支持和服务,例如心理咨询、职业培训和家庭辅导,以增强社会融入感;其次,针对儿童早期犯罪的风险因素,如暴露于暴力和忽视,采取早期干预措施,包括家庭访问、育儿教育和儿童保护服务,以阻断犯罪链条;第三,在学校中促进学生提升社交技能,通过课程和活动培养情绪管理、同理心和冲突解决能力,营造安全的校园环境;第四,促进受害者和罪犯之间的沟通与和解,例如通过调解会议或修复性司法对话,帮助双方达成谅解并修复伤害;第五,提供替代监禁的方案,如缓刑监督、社区服务、恢复性司法项目,以及电子监控和戒毒治疗等,旨在实现更人道的矫正效果。这些方法共同致力于降低再犯率、提升公共安全并促进社会和谐。

三、积极刑法观之利弊的探讨

积极刑法观作为当代刑事立法与司法中的重要理念,主张刑法应当主动介入社会治理,通过增设新罪、扩大犯罪圈来应对新兴风险与法益保护需求^[3]。然而,这一立场在理论上与实践上均引发了广泛争议。支持者认为其有助于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强化人权保障与预防犯罪;反对者则担忧其损害刑法的稳定性与谦抑性,可能导致过度犯罪化。有鉴于此,有必要对积极刑法观之利、之弊进行系统梳理,并在客观评价的基础上寻求平衡之道。

(一) 积极刑法观之利



积极刑法观的好处在于,与传统的刑事司法方法相比,它更有可能通过注重预防和改造来实现社会效益^[4]。积极的刑法概念强调从源头入手,通过解决犯罪行为的根源因素——如贫困、缺乏教育、社会排斥等结构性问题——并为罪犯提供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区服务等改造机会,从而帮助降低再犯率,促进其重新融入社会。这种干预不仅关注个体行为矫正,还致力于改善个人和社区的整体生活质量。例如,通过针对青少年犯罪的教育项目和就业支持,可以增强社会凝聚力,提升社区安全感。此外,积极的刑法观念在降低犯罪率的同时,也通过促进社会融合,使社区对所有成员都变得更加安全与包容。

从人权保护的角度看,积极刑法观强调罪犯的人格尊严,力求确保他们在司法过程中受到公平和尊重的对待。这体现在程序正义的强化、刑罚的人道化改革以及对罪犯复权机制的重视上,从而为刑事司法体系注入了更多的人文关怀。

从积极刑法观之必要性的角度来说,首先,随着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值得刑法保护的法益需求与日俱增。立法机关不得不顺应时代变化,根据新增的法益——如个人信息安全、生态环境权益、金融秩序稳定等——设定对应的刑法条文加以保护。有些原本依靠民法、行政法等其他法律能够规制的领域也出现新的挑战,例如网络空间的侵权行为日益复杂,必须由刑法来补足以形成有效威慑。其次,原有的刑法体系并不能很好地规制所有的严重危害行为。刑事司法制度的信赖性依赖于“与其他案件相比的公平”,如果相似案件依据刑法判处了截然不同的罪名或刑罚,无疑违背了刑法维护公平正义的初衷,这对刑法的公信力会造成巨大打击。因此,通过积极立法来统一裁判标准,有助于增强法律的确信性和公正性。再次,在时代发展的进程中,人们将面对的危险会越来越多,其中一部分是可以被容许存在的风险,其他则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应该列入刑法打击的范围之中。例如,新兴科技带来的生物安全威胁、人工智能滥用等,都需要刑法及时回应。这些理由从侧面反映出积极刑法观在适应社会变迁、弥补法律漏洞方面的优势,以及推行积极刑法观的现实必要性。

(二) 积极刑法观之弊

然而,在实践中,积极刑法观也存在一些弊端。其一,频繁修改刑法增设轻罪与刑法的规范属性相背离。法律规范特别是刑法具有自身的稳定性,这是其作为行为规范与裁判规范所应具备的基本属性^[5]。以刑法修正案的形式频繁对刑法予以修改,无疑损害了刑法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使公众难以形成长期稳定的行为预期。这种过度活跃的立法倾向可能导致刑法“过多地干预社会和经济生活,也容易使社会成员的行为过于拘谨,不利于最大限度地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发挥他们的创造力,影响社会活力”。例如,一些轻微的行政违法行为被上升为犯罪,可能抑制社会创新和日常自由。

其二,在积极刑法观指引下高频率修改刑法尤其是反复增设轻罪有违刑法的谦抑性。刑法不同于民法等基本法律规范的关键点在于,刑法具有谦抑性,意为只有在民法、行政法等前置法律规范无法对危害行为作出有效规制的情形下,刑法才有介入制裁的必要。在消极刑法观的支持者看来,我国刑法修正案所增设的犯罪中,有些犯罪尤其是部分轻罪违背了刑法谦抑性的基本原理,将本可以通过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道德谴责予以调整的事项纳入刑法规制范畴^[6]。例如,某些涉及邻里纠纷或商业违约的行为被犯罪化,可能导致刑法泛化,削弱其他法律部门的功能。“积极刑法观导致刑法不再是最后手段,而是呈现出投入社会问题解决之单独的或是优先的手段之趋势”,这种趋势可能引发司法资源浪费、犯罪标签过度使用以及个人权利的不当压缩。

此外,积极刑法观的推行还可能带来司法适用上的困难。新增罪名的解释和适用需要时间磨合,容易导致裁判标准不一,反而影响法律实施的统一性。同时,过度犯罪化可能加剧监狱人口压力,增加社会矫正成本,而未真正解决深层社会问题。

(三) 对于积极刑法观的客观评价

尽管积极刑法观的推行有利也有弊,在保护法益之外也有可能缺失对于人权的保护,例如在打击犯罪过程中若忽视程序保障,可能侵害嫌疑人合法权益。但是,正如“人生而自由,却无处不身带枷锁”所揭示的,绝对的自由就是没有自由,



法律的存在正是为了在秩序与自由之间寻求平衡。在推行积极刑法观的道路上我们不能停步,因为社会需要刑法与时俱进以应对新挑战,但可以加以适当的限制,以避免其弊端。

例如,在保护法益的范围上进行限制:刑法并不能用于保护所有法益,因此应当明确其核心管辖领域,如针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权利及重大财产权益的行为。通过立法论证和公众参与,设定好刑法的犯罪化边界,避免将轻微失范行为纳入刑事网络。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加强刑法和各类前置法(如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的联系与协调,构建阶梯式的法律责任体系。前置法应作为首要调整手段,刑法则作为补充保障;在必要时,根据社会需求对刑法进行审慎调整,以实现违法行为的合理评价与分级处理。

此外,司法实践中应强调比例原则,确保刑罚与罪责相称;立法过程中需加强实证研究,评估犯罪化的实际效果;同时,完善罪犯改造和社会复归机制,使积极刑法观不仅注重惩罚,更着眼于预防与恢复。通过这些方式,可以在发挥积极刑法观优势的同时,最大限度抑制其潜在风险,推动刑事司法向更加公正、高效与人道的方向发展。

四、结论

综上所述,积极刑法观在当代社会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与理论意义。它为我们重新审视刑法的作用和功能提供了新的视角,有助于构建更加和谐、安全的社会环境。然而,在推行积极刑法观的过程中,我们也要充分认识到其可能带来的弊端,如刑法稳定性受损、谦抑性原则受到挑战等。为此我们应该明确刑法干预社会生活的合理边界,防止刑法过度扩张。在增设新罪和扩大犯罪圈时,要充分考虑法益保护的实际需求,确保刑法干预的正当性。其次,强化刑法与其他法律规范的衔

接,形成完整的法律体系。通过优化法律资源配置,实现不同法律规范之间的有效协同,以更好地维护社会秩序和保障人权。再次,注重犯罪预防与罪犯改造,充分发挥积极刑法观的积极作用。通过实施针对性的犯罪预防措施,降低犯罪率,同时关注罪犯的人权保障和再社会化问题。最后,加强刑法理论的创新与实践探索,为我国刑法改革提供有力支持。在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情况,不断丰富和发展积极刑法观,以适应时代发展的需求。总之,积极刑法观作为一种新兴的刑法理念,其价值在于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全新的思考路径。在今后的司法实践中,我们应秉持开放、包容的态度,不断探索和完善积极刑法观,以期在我国刑法改革与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让我们携手努力,为构建一个公平、正义、和谐的社会法治环境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 前田雅英.《刑法总论讲义》,曾文科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
- [2] 卢梭.《社会契约论》,李平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
- [3] 张明楷.增设新罪的观念——对积极刑法观的支持[J].现代法学,2020(5)
- [4] 欧阳本祺,秦长森.积极刑法观的实践修正与功能完善[J].东南大学学报,2023(2)
- [5] 陈伟.刑法退出机制如何实现[J].社会科学》2023(8)
- [6] 张红昌.积极刑法观下的轻罪立法研究[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4(1)

作者姓名:苏逸涵(2005-4),男,汉族,福建龙岩人,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本科在读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学。